

广东番禺中学实验学校 体育馆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地址: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学校体育馆场地租赁事宜,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一、租赁标的物情况

(一) 体育馆详细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文俊路 8 号

(二) 租赁物面积: 建筑面积 2,769 m², 一楼游泳池: 水面面积为 625 m², 25 米×25 米、8 泳道, 水深 1.2 米-1.6 米, 以及男、女卫生间、更衣室、设备房等; 二楼篮球场 2 个: 场地面积为 420 m², 2 个共 840 m² 以及男、女卫生间、更衣室、设备房等;

(三)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对甲方出租的标的物有全面、充分的了解并同意按照现状进行交付。甲乙双方签署《场地及附属设施

交接确认书》(附件一)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载明交付时水、电表初始读数、场地设施现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租赁期限

(一)租赁期限为 3 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满后 7 日内,乙方应按租赁期满时的现状将租赁物交还甲方。

(二)租赁期内,甲方因学校教学、考试、校内大型活动需要,可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暂停场馆对外开放,该情形不属于甲方违约,租金不予减免、租赁期限不予顺延;但因该情形需暂停开放的时间每年累计不超过 15 天。

(三)租赁期满,乙方应无条件交还租赁物。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重新公开招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可参与竞价,但不享有优先承租权。

三、租金、履约保证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一)租金

本合同租赁金额为 ¥ (大写:人民币)。乙方每年租金一次性支付,首年租金于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第 2、3 年度租金,分别于该租赁年度起始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缴纳租金,甲方指定的收款账号:

户 名: 广东番禺中学实验学校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账 号: 3602024409201240170

(二)履约保证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开具的保函金额为 ¥10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有效期为三年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履约担保,该履约保函需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2. 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且向甲方完好移交体育馆及完整设施设备,缴清全部欠款(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工人工资欠款等),以及签订无欠款承诺书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保函在保函有效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退还申请,经甲方核实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3. 若乙方发生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依据银行保函约定向银行进行索赔;对于一般违约行为,甲方应当先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拒不整改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可就实际损失部分依据保函进行索赔。

4. 保函到期但本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乙方应当在保函到期前30日重新续开同等条件、同等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并提交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三) 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乙方使用本合同所涉体育馆所产生的水、电费用、员工工资、场地维护保养及运营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中,水电费依据本合同附件一《场地及附属设施交接确认书》确认的初始读数,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水、电表实际度数并参照当地水、电计费标准,乙方按月足额交纳水电等费用;水表、电表发生损坏的,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合理核算水电费。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足额缴纳上述费用,由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行政处罚及其他一切损失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体育馆及设备移交

(一)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体育馆设备(具体详见附件一:场地及附属设施交接确认书)按现状向乙方移交,甲方与乙方清点体育馆设施设备财产,确认无误后办理移交手续。体育馆设备明细表留作日后租赁期满时,财产清点依据。

(二) 租赁期限内体育馆原有装修和设备免费给乙方使用,乙方

不得破坏租赁物主体架构，任何装修改造都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三）乙方出资实施的固定附着类改造、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恒温泳池系统、物理隔离围栏），租赁期满或者合同提前解除的，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或破坏；可移动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拆除搬离，拆除过程不得损坏建筑物本体及原有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甲方无需对乙方任何改造投入予以补偿。

（四）出现恶意损耗或者恶意破坏设备或租赁物情况的，乙方负责修复或进行经济赔偿。乙方未进行修复或赔偿的，甲方经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修复或赔偿的，甲方有权依据履约保函就实际损失进行索赔，保函赔付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补足。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体育馆按现状出租，提供体育馆内的储物室供乙方放置器械、材料等物品及员工工作期间休息之用，上述场所需进行改造、翻新、添加设备、家具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协助乙方做好游泳池经营前的协调、准备工作。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质不达标、设备不符合要求、改造不达标、安全条件不符合等）导致无法办理经营所需证照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责令停业的，相关损失、罚款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仍应按约定支付租金。

（三）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四）合同期间内甲方不得再将体育馆全部或部分以租赁或者其他形式交付给其他公司、个人。

（五）有权对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事项或因疏忽大意等原因有可能影响体育馆内设施正常使用或危及人身安全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乙方的违约或违规行为，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改正，直至整改事项消除。

（六）租赁物主体结构（包括房屋承重结构、屋面、外墙、主供水供电管道等）因自然老化或非乙方原因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由甲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当、改造或维护不善导致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甲方维修期间，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

六、乙方经营及教学义务

（一）体育馆正式对外经营前，乙方需提供场地改造义务，具体如下：

1. 乙方需负责将其中 25 米室内游泳池改造成为符合训练、比赛以及对外开放的恒温游泳池，并加装不低于 20 米的物理隔离围栏（造价不低于 5 万元）。体育馆改造的设计、设备（包括恒温设备、游泳教学垫层、更衣室淋浴热水系统、教学相关设施等）、加装及相关施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投资不少于 70 万元）。改造设计方案、设备清单及预算报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2. 改造后，学校西门（对外开放时间段，即正常上学时段 18:30-21:30，节假日 9:00-21:30）及体育馆区域安全管理及安保人员（安保人员不少于 2 人）由乙方承担；

3. 改造施工期间，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 改造工程完工后，必须经甲方及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泳池专业检测机构、消防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部门要求的经营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运营。如乙方改造工程达不到国家游泳池建设规范、消防要求或其他相关国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体育馆设置校内开放通道和校外开放通道,对全校师生开放或番中教育集团内师生、地段小区居民开放,开放期间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对外开放时间为:正常上学时段为 18:30-21:30,节假日 9:00-21:30;如遇特殊情况(如举办赛事、活动等),开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

6. 如乙方需将体育馆内篮球场改为羽毛球场,必须采用羽毛球垫方式,不能直接在场地上画线,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经营要求

1. 经营期间,乙方须按面向公众的体育场馆(含游泳池、篮球场、羽毛球场)的标准提供主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具体经营范围限定如下:

(a) 提供常规的、低风险的游泳服务;

(b) 开展游泳比赛、篮球赛、羽毛球赛、表演等活动;

(c) 游泳、篮球、羽毛球技能培训、教练指导;

(d) 销售与游泳、篮球、羽毛球活动直接相关的必需品(如泳衣、泳镜、泳帽、羽毛球、羽毛球拍等),销售与运动有关的功能饮料和矿泉水、能量食品等(禁止销售给在校学生);乙方需确保销售的饮料和矿泉水、能量食品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因乙方销售物品对第三方造成身体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e) 提供必要的更衣、淋浴、储物服务。

2. 乙方需确保体育馆卫生条件必须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 37488-2019》国家标准和学校、教育局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3. 乙方需在正式对外经营权办妥全部与经营相关的证照,学校协助乙方处理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各类证件办理,确保合法合规运营;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乙方在办理工商登记时,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需事先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应将办好的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5. 乙方如需在本场地内举办任何非日常性、临时性的商业或公共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正式的游泳赛事、竞技比赛、大型培训结业展示、商业拍摄、公开表演等，无论是否收费，均必须至少提前（10）日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活动方案（包括时间、人数、流程、安保措施、保险安排、应急预案等）以供审核。仅在获得甲方书面明确批准后，乙方方可开展该等活动。

6. 与经营相关的水电费等其他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购买相关保险；租赁价格为含税价（增值税）；统一以人民币为交易币种。

（三）乙方应无条件为学校提供游泳教学工作，具体包括：

1. 每年开展对学生游泳技能普及教学、游泳防溺水安全教育及防溺水安全自救技能教育，合作期内周一至周五为学校安排不少于3名教练4名救生员，免费提供每周9-12节的游泳基础课；

2. 每年配合学校组织举办一次校内游泳比赛和相关推广活动，具体活动方案由双方协商；

3. 负责协助组建校方梯队式游泳训练队伍，常年进行系统化训练，并形成运动员成长数据库；

4. 每年协助组织校队参加省、市、区级游泳比赛。

（四）乙方应无条件为学校提供篮球或羽毛球教学工作，具体包括：

1. 配合学校组建校方梯队式训练队伍，常年进行系统化训练，并形成运动员成长数据库；

2. 配合学校组织举办一次校内篮球或羽毛球比赛和相关推广活动，具体活动方案由双方协商；

3. 每年协助学校组织校队参加省、市、区级篮球或羽毛球比赛。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应按照约定的用途开展经营活动，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

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二）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因经营产生的经营费用，包括税费，水、电等各项费用。

（三）爱护并合理使用体育馆内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造成损坏的需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四）按照各级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合法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及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承担因违法经营造成的一切后果。

（五）不得将租赁物转让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租赁物。乙方不得将场馆全部或部分以合作经营、承包经营、分包、挂靠、委托运营等任何变相方式交由第三方实际运营，否则视同转租，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六）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本人或本企业的备案资料，包括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

（七）乙方经营期间应保证学员在教学期间的安全，教学期间具体安全责任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约定执行。

（八）甲方将体育馆移交之后的日常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使用体育馆设施设备中违反操作规程出现的故障、损坏、丢失等情况，有权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或重新安装。因乙方使用不当、维护不善造成的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因设施自然老化需要大修的，由甲方负责。相关场地设施的设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退出时不得破坏和带走。

（九）乙方在体育馆营业开放前，乙方需负责对体育馆范围内的墙体、围栏地面、照明、设备设施等进行翻新维修及更新，并按照约定完成场地改造，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十)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相关管理措施。

(十一) 体育馆经营期间,乙方工作人员每天开放前定时对场地、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

(十二) 在甲方的协助下,乙方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救生员证、社会体育指导员证、水质处理员证、健康证明(含原件)等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政府职能部门办理经营的相关证照工作。合同期满乙方需要在 15 天内注销(终止)体育馆的相关许可证照。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应当在 15 天内注销/终止与本场地相关的全部经营许可证照;逾期未完成注销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

(十三) 乙方日常服务配备: 管理人员、救生员、相关教练员、水质管理人员、清洁人员、安保人员等相关人员持资格证书上岗,为保证泳池顾客的生命健康安全,乙方须在现场配备与场地相符的符合国家标准数量的持国家有效上岗证件的救生员,救生员身体须符合健康要求。乙方所有进入校园的运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教练、救生员、保洁、安保、维修等)均须纳入校园人员管理要求:(1)乙方应在人员入校前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资格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报甲方审核备案;(2)所有人员入校须遵守学校门卫登记、安检等安保管理规定,服从学校安保人员管理;(3)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人员资质、背景、健康状况进行核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或不适合在校园内工作的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更换。

(十四) 乙方负责体育馆经营范围内秩序、卫生及人员安全保障,乙方经营期间应保证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性,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对工作人员或甲方设施设备的损害,一概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十五) 乙方负责经营期间体育馆设施的日常维护,如有损坏应及时、妥善修复无法修复的应照价赔偿损失。

（十六）乙方经营期间应时刻将顾客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摆在第一位，对顾客做好运动安全教育，向顾客做好安全提醒和防范工作并且根据情况购买商业保险，并将保险单复印一份给甲方以作备案。如出现顾客受伤、溺水、财产损失或其他意外情况，应立即进行救助。

（十七）乙方有义务配合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体育馆经营期间的检查工作，如救生员持证上岗，泳池水质卫生达标等，如因此而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八）乙方在经营期间应与顾客保持良好的服务关系，妥善处理顾客在经营期间的投诉问题，不得因此而影响甲方的声誉。

（十九）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仅出租体育馆场地的使用权，体育馆自主经营、经营收益归乙方所有，经营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在体育馆经营期限内所发生的任何运动、游泳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或者导致甲方需要对其他第三方承担民事责任的，则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十）租赁期内，由乙方投资安装、改造的恒温设备、水处理设备、电气设备及其他设施设备，因设备质量、安装不当、维护不善、故障、漏水、漏电等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二十一）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为学校提供的免费游泳教学（每周9-12节）期间，学生的安全管理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安排具备资质的教练和救生员全程在场，做好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学生在教学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責任和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八、乙方陈述及保证

（一）乙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和完全民事行

为能力。乙方已按照招租公告要求足额缴纳诚意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乙方上述陈述存在虚假或隐瞒，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经营范围包含游泳馆或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以营业执照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所载经营范围为准），且持有有效期内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游泳池、馆、场所）》和《卫生许可证》。租赁期内，乙方应持续保持上述经营范围和经营许可合法有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许可证被吊销、注销或过期未续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派遣的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持有有效期内的救生员证、教练证、水质处理证（一人同时具备三证）。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案。租赁期内，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继任人员须具备同等资质条件并提前7日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甲方认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予以更换。

（四）乙方须为本项目委派3名或以上全职游泳教练员，每名教练员均须同时具备以下全部资质条件：

- （1）国家职业资格游泳救生员证中级（含）以上；
- （2）国家职业资格（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二级（含）以上；
- （3）教师资格证。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教练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案。租赁期内，教练员发生变更的，继任人员须具备同等资质条件并提前7日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甲方认为教练员不称职或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予以更换。乙方未能按要求配备符合资质的教练员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 截至 2026 年 9 月的近五年内, 乙方具有学校游泳池运营经验, 且同时具备篮球场/羽毛球场其中一类场地相关运营经验, 且在此期间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应经营(租赁)合同及校方安全证明作为本合同附件。租赁期内,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六) 乙方应每学期末向甲方提交免费游泳教学执行报告(包括课时数、参训学生数、教学内容等), 接受甲方监督。无正当理由未达到约定每周 9-12 节课时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足。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场地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二)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 每逾期一日, 按迟延支付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十五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同时有权依据履约保函进行索赔。甲方实际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及保函赔付总额的, 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三) 乙方经营期间未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经营义务, 出现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六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四) 因乙方在经营期间未按国家卫生标准进行水质消毒、环境卫生维护, 导致被相关部门处罚或影响经营的, 乙方承担全部罚款及损失, 同时向甲方支付当期月租金 30% 的违约金; 情节严重(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多次被处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实际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总额的, 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五) 除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

的，应立即改正违约行为，逾期 15 日没有改正的，守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遭受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守约一方相应的损失，违约金标准相当于三个月租金。

（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擅自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该等损失难以计算的，则赔偿额不少于本合同解除时剩余租赁期限对应租金总额的 20%。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八）乙方应当购买不低于 300 万元保险额的公众责任险和不低于 200 万元保险额的泳池场地责任险，保险单必须将"广东番禺中学实验学校"列为共同被保险人，确保发生事故时保险赔偿直接覆盖校方风险。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的【30】天内将保险单原件交甲方核验，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保险在整个租赁期内必须持续有效，保险到期前 30 日乙方应完成续保并将新保险单交甲方备案。若未购买、未能提交保险单或保险中断未及时续保的，视为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九）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体育馆经营用途、擅自拆改体育馆主体结构、损坏或拆除附属设施（如篮球架、广播系统、救生设备、消毒设备、通风系统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恢复原状，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当年年租金 15%的违约金。

（十）乙方利用体育馆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被相关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当年年租金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除以上损失赔偿款外，遭受损失一方还可以追偿包括但不限于为追讨违约金或赔偿而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

费等费用。

十、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原因，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机关确认的不可抗力证明材料，双方可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灾、火灾、罢工、重大疫情、战争等。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报广州市番禺区教育局备案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联系方式：本合同列明的双方联系方式，系双方沟通联络、发送通知的指定信息送达方式；双方同意以本合同列明地址作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通过邮递方式向另一方地址发出通知，自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视为送达成功。

（四）双方同意以上述地址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等的诉讼文书，自法院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法院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附件清单:

附件一:《场地及附属设施交接确认书》

附件二:乙方经营(租赁)合同及校方安全证明

附件三:乙方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游泳教练员、救生员等)

附件四:保险单复印件(公众责任险、泳池场地责任险)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银行账户:

开户行:

日期: